##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 称"本次会议")于 2018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 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5名,丘树旺、肖岳峰、廖抒华、连漪等4名董事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,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桂林福 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3) .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